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文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昌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謝文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竊盜所得財物價值僅有1000元，亦已由告訴人蘇家明領回，然量及被告體無殘缺，竟貪小便宜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即便是價值輕微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極大困擾，所為殊屬不該，惟認尚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由被害人領回，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證（偵卷第55頁），依上揭規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8294號

被 告 謝文昌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文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
月7日上午9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娃娃
機店內，徒手竊取蘇家明所有之遠端斷電系統用品1個（價值新臺

幣1,0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經蘇家明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蘇家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謝文昌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家明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擷圖照片10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謝文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遠端斷電系統用品1個，已由告訴人蘇家明領回，有本署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